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協助建構長照基金經費結報一條龍 E 化系統與結合預算審核作業

因應長照服務據點與服務項目大幅增加，有效推動相關長照經費撥款簡化、服務據點與項目經費結報系統建置等工作成為重要課題，故配合研議推動計畫經費採「預撥制度」、以「特約」取代「契約」、訂定各項給付標準及建置經費結報 E 化作業系統等精進措施

衛生福利部會計處（鍾科長智耀）

壹、前言

隨著我國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進步，生育率與死亡率雙雙出現下降趨勢，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，老化及失能人口快速增加，使得長照需求亦隨之同步增加，為因應這些需求與實現在地老化照護，政府廣續推動「長照 10 年計畫 2.0」一步步來改善執行，落實

長照機構必須「找得到、看得到、用得到」目標，爰規劃設置社區整合服務中心、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等，另為強化社區預防性照顧等，將結合現有 2 千餘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服務等，其經費結報涉及中央、地方及各服務據點，為有效整合及簡化行政作業，故推動相關長照經費撥款簡化、服務據點與項目經

費結報系統建置等工作。

貳、運作概況檢討與研析

長照 2.0 計畫除擴大長照服務對象外，其服務項目亦從原有 8 項服務，擴大增加為 17 項，為因應服務據點與服務項目大幅增加，故針對長照 1.0 計畫執行情形予以檢討，其涉及預算經費等問題主要項目說

明如下：

一、長照服務資訊系統待提升與整合

現行長照相關資訊平台較無即時資料與服務經費內容，且欠缺整體有效整合，如長照機構管理即分屬社政老人福利機構與衛政護理之家，居家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亦分屬不同系統管理。

二、行政作業繁雜影響民間參與意願

長照 1.0 十年計畫目標在於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在地老化服務，其執行方式係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，再透由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託在地民間單位推動，然由於補助經費項目、基準及相關規定較為繁複，且需符合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使得社福單位向地方政府核銷經費時衍生出審核標準不一、退（補）件公文往返相當耗時與撥款流程緩慢等問題，進而影

響其後續服務意願，未來推動長照 2.0 時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擴大民間參與亦屬重要一環。

三、預算財源不穩定

長照 1.0 計畫執行時，地方政府因採補助或委辦作業方式，故需俟受補助或委辦機關憑證送核銷完成後始得辦理撥付，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部分，亦規範需俟前期核銷完成後，使得撥付下一期款項。致產生預算來源不穩定狀態，影響照服員留任與民間機構繼續提供服務之意願，致服務品質未能適足回應民衆期待。

參、研擬改善方案

為改善前述涉及預算經費等問題，經檢討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：

一、配合推動計畫經費採「預撥制度」

為提升地方政府執行長照業務效能，於計畫核定時，中央即同意以預撥方式辦理，使地方政府與長照照服員確知有

穩定財源，提高照服員留任意願，並加速地方政府執行效能，落實長照業務預算推動執行。

二、以「特約」取代「契約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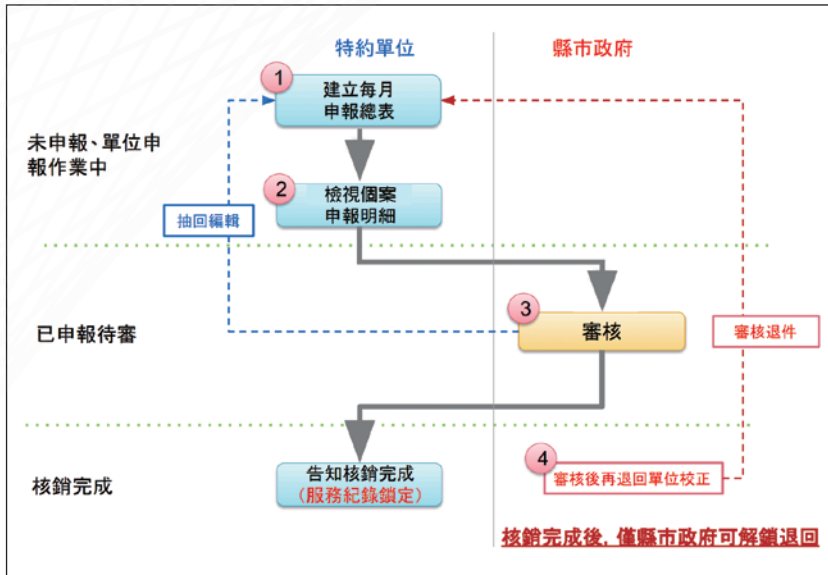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各項長照服務時，部分認定為屬專業服務，故多依政府採購法所訂之招標方式辦理，造成因契約銜接影響服務提供之穩定性外，另因採購程序繁複影響民間參與意願，藉由密集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舉行檢討會議，訂定特約簽訂方式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，俾利各地方政府順利執行。

三、研訂長期照顧各項給付標準

長期照顧主要給付額度與照顧組合，內容包含照顧專業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家庭照顧者支持等服務項目，為簡化請款與核算給付金額，並結合 E 化作業系統建置需求，故提供長照 1.0 計畫執行資料，並協助設算及研訂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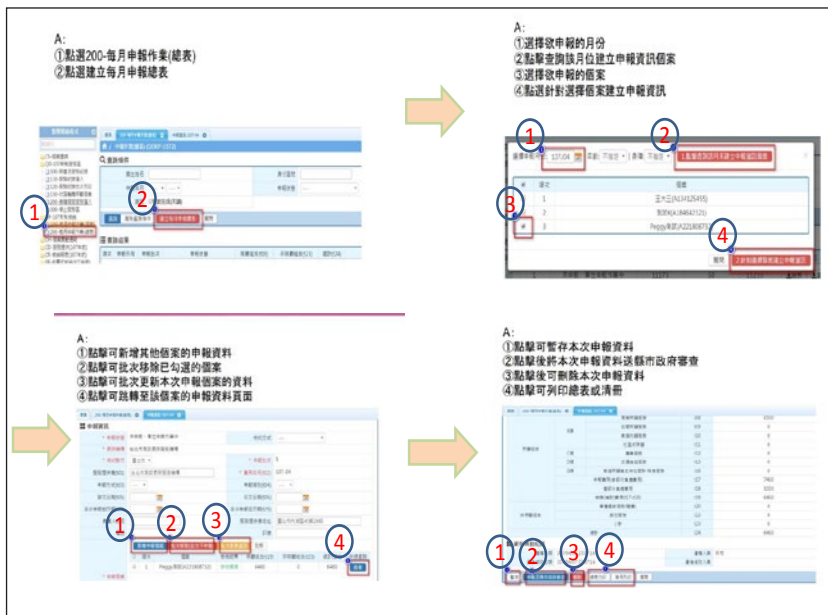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圖 1 每月申報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依衛福部資料整理繪製。

圖 2 新增建置經費申報與審核作業系統—照護機構每月申報作業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依衛福部資料整理繪製。

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 給付及支付基準共 155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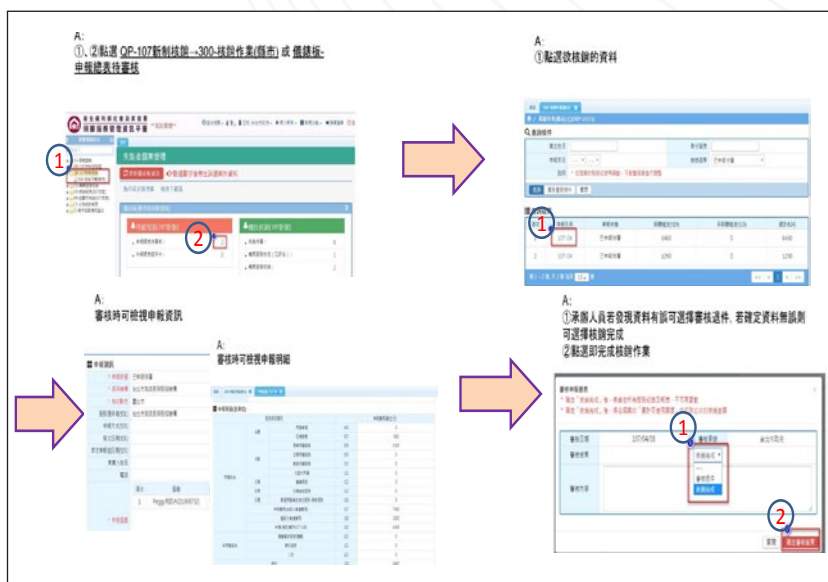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新增建置經費結報功能一條龍 E 化作業系統

長照服務推動涉及中央、各地方政府、服務單位及需求者等，透由資訊系統整合，有效連結各類服務，進而發展因地制宜之服務模式，有效提高行政效率與民衆使用之滿意度。故將結合各項標準給付、服務據點與地方政府辦理長照服務，協助新增建置經費結報功能 E 化作業系統，將各項給付標準、服務清冊及費用申報等功能納入作業系統，以提供即時登入系統服務。

原各項補助經費需依據現行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核銷事宜，故需配合檢附各種表單憑證，致使長照提供單位往往須先行墊付費用，現藉由系統將表單格式一致化、憑證及佐證資料標準化、勞務結構與給付標準化等措施，並結合採特約

單位與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資訊系統，透由系統產製報表及結合電子系統申報整併為「統算」方式，以快速產生費用申報總表與項目清冊辦理結報，以簡化經費核銷作業及程序，透由系統建置後，其照服機構與縣市政府間每月結報流程（上頁圖 1），照服機構主要申報作業操作內容及流程（上頁圖 2），縣市政府主要審核照服機構申報付款作業操作內容及流程（圖 3）。

圖 3 新增建置經費申報與審核作業系統—地方政府每月審核作業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依衛福部資料整理繪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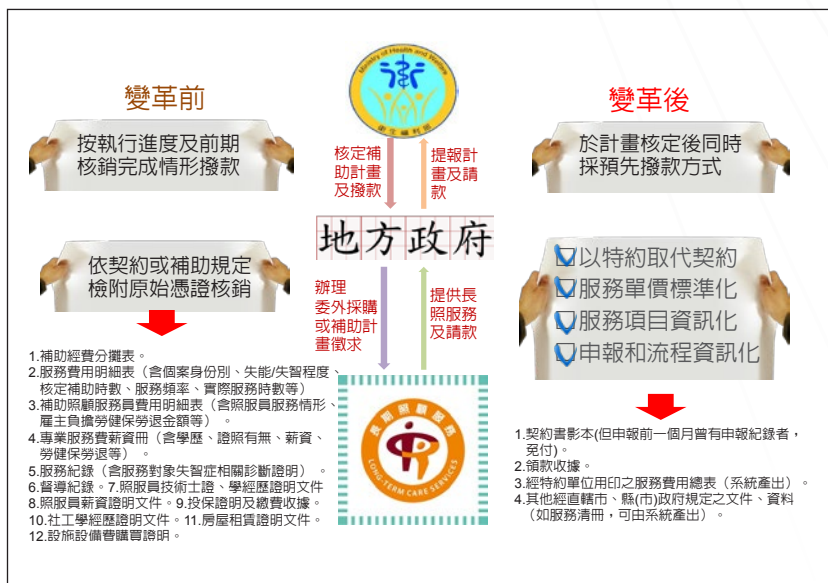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推動具體成效

藉由各項給付標準化與資訊系統建置，並與長照機構改採特約方式辦理後，產生具體效益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升資訊系統處理效能，簡化核銷文件

原各項補助經費需依據現行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核銷事宜，故需配合檢附各種表單憑證，致使長照提供單位往往須先行墊付費用，藉由表單格式一致化、憑證及佐證資料標準化、勞務結構與給付標準化等

圖 4 長照核銷檢討改善與資訊化成效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依衛福部資料整理繪製。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措施，並結合採特約單位與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資訊系統，透過系統產製報表，以快速產生費用申報總表與項目清冊辦理結報，大幅減少核銷所需文件（上頁圖 4）。

二、新型支付模式與快速撥款

將原以分項補助方式改以替民衆購買長照服務之方式，並配合服務提供單位採指定或特約方式，考量不同服務特性與給付單位，結合電子系統申報整併為「統算」方式，以提

高費用申請及核銷之行政效率，以落實申報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暫付或受理申報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核定支付（圖 5），達到快速撥款目的，有效紓緩長照提供者財務壓力。

三、提升預算執行成效

配合計畫經費採用預撥方式，地方政府與長照照服員確知有穩定財源，提高照服員留任意願，並加速地方政府執行效能，落實長照業務預算推動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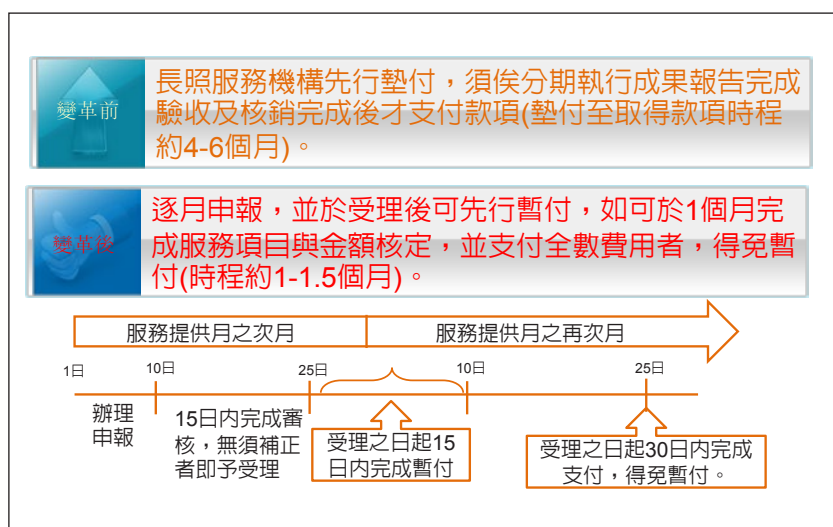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強化基金預算推估與審核作業

透過各項給付標準化與系統資料庫產製各項服務量能做為參考依據，強化基金計畫未來預算審核及推估作業。

伍、結論

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民衆對於政府長期照顧政策及福利服務易產生更多需求及期待，也期望能更迅速獲得相關資訊，以便掌握各項服務措施之樣貌與後續相關申請事宜；長照機構希望能掌握服務對象執行狀況與簡便行政作業，政府則在長照政策推動、落實、人力資源及預算經費管理上，亦期待能有即時資訊可供決策參考，透過長照資訊系統整合及發展，將可助於提升長照品質以滿足民衆需求，有效簡化行政工作，舒緩長照機構財務壓力，強化政府整體政策規劃與預算分配效益，使長照服務工作能在高品質與高效能下儘快落實。❖

圖 5 變革後大幅縮短撥款時程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依衛福部資料整理繪製。